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函

地址：33383 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村文明路 29 巷 8 號
連絡人：黎美枝 電子信箱：annieli@etc.org.tw
電話：03-3276185 傳真：03-3276187

正
本

受文者：台松電器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發文字號：(99)台電檢信字第 022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換發，依電信法第 4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8 條規定，經本中心確認在案，應予換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中心九十九年六月七日受理 貴公司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辦理。
- 二、依旨揭規定，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敘明理由向原驗證機關（構）辦理。
- 三、申請人名稱：台松電器販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謝振茂、性別：男、身分證統一編號：P10197****、住居所：台北縣中和市積穗里 28 鄰新生街 30 巷 23 號 6 樓）、營業所地址：台北縣中和市建六路 57 號。
- 四、本案應予換發審定證明一份（器材名稱：傳真卡，廠牌：Panasonic，型號：DA-FG300，審驗號碼：CCAB08F10260T4，審定日期：97 年 11 月 20 日，換發日期：99 年 6 月 9 日），如附件 1。
-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 1 份，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052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提起訴願。



正本：台松電器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振茂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執行長 鄭民夫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台松電器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建六路 57 號)
- 二、製造廠商：Panasonic System Networks Co., Ltd.
- 三、設備名稱：傳真卡
- 四、廠牌：Panasonic
- 五、型號：DA-FG300
- 六、審定類別：PSTN 介面【PSTN01】+ EMI【CNS13438 甲類】
- 七、審定日期：97 年 11 月 20 日（換發日期：99 年 6 月 9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B08F10260T4



說明：

1.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2.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3.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4.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5.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 1、該傳真卡內藏於數位式影印機 廠牌/型號：Panasonic / DP-2310, DP-3010。
- 2、依 99 年 1 月 4 日申請書辦理，同意變更代表人資料及原製造廠商名稱【Panasonic Communications Co., Ltd.】變更為【Panasonic System Networks Co., Ltd.】。
- 3、依 99 年 6 月 7 日申請書辦理，同意增列適用設備數位式影印機 廠牌/型號：Panasonic / DP-8032, DP-8025, DP-3030, DP-2330。